

十一、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型电力系统综合实训平台实训室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障运行管理中心、负载及控制中心、可再生能源发电中心、新型电力系统仿真规划设计软件、新型电力系统能源场站仿真运维软件、耗材及工具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6.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德利嵩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